证券代码:003037 证券简称:三和管桩 公告编号:2023-045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及相关文件已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03256 证券简称:宏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3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获得发明专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黄石宏和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了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具体如下:

证书号:第62222271号

发明名称:一种玻璃纤维生产装置

专利号:ZL 2022 1 0080881.7

专利申请日:2022年01月24日

专利权人:黄石宏和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人:李金龙、杜甫、郑丽娟

授权公告日:2023年08月11日

专利权期限: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本次发明专利的取得是公司在本领域重要核心技术的体现和延伸,本次专利的获得不会对公司近期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知识产权体系的布局,从而提升公司的技术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88129 证券简称:东来技术 公告编号:2023-029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1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8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2022年6月28日,公司披露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2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8,800,000元。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据此,董事会同意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13.88元/股调整为13.64元/股。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邹金彤、李白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二、审议通过《关于作废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由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60名(含预留授予17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3名激励对象2021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未达到规定标准,当期拟归属的限制性股票部分或全部不得归属,以上两种情形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1.99万股,并由公司作废。

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至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份的登记期间,如有激励对象提出离职申请,则已获授尚未办理归属登记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邹金彤、李白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共计52.51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110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邹金彤、李白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特此公告。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88129 证券简称:东来技术 公告编号:2023-030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1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14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叶小明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现场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公司董事会根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13.88元/股调整为13.64元/股。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二、审议通过《关于作废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由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60名(含预留授予17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3名激励对象2021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未达到规定标准,当期拟归属的限制性股票部分或全部不得归属,以上两种情形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1.99万股,并由公司作废。

在本次审议通过后至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份的登记期间,如有激励对象提出离职申请,则已获授尚未办理归属登记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作废合计71.99万股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共计52.51万股。因本次授予日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2021年8月2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25)。

6、2021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授予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1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3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调整的主要内容

1、调整事由

2022年6月28日,公司披露了《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2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8,800,000元。根据《激励计划》第十章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2、调整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根据以上公式,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为13.88-0.24=13.64元/股。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公司董事会根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13.88元/股调整为13.64元/股。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且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进行调整,由13.88元/股调整为13.64元/股。

六、律师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一)公司已就本次调整、作废及归属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第4号》及《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本次归属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实施本次归属及归属人数、归属数量安排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作废符合《管理办法》及《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监管指南第4号》的规定;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行,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调整授予价格、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88129 证券简称:东来技术 公告编号:2023-033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拟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52.51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45.19万股,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7.32万股。

●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为207.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2,000.00万股的1.73%。其中,首次授予166.19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布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38%,首次授予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80.29%;预留40.81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布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34%,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19.71%。

3、授予价格:13.88元/股,即满足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13.88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4、激励人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148人,预留授予27人。

5、具体的归属安排如下:

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如下表: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首次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6、任职期限和业绩考核要求

(1)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在公司任职满12个月以上。

(2)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为2021-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公司层面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考核指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1	以2020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
第二个归属期	2022	以2020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8%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8%
第三个归属期	2023	以2020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2.5%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2.5%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2、上述“净利润”指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指标,所有激励对象当期未能归属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失效。

(3)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在考核年度内对激励对象个人进行绩效考核,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B、C、D、E五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个人层面考核结果	A	B	C	D	E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75%	50%	25%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股票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8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21年8月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王健胜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1年8月6日至2021年8月15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8月1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023)。

4、2021年8月2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2021年8月2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25)。

6、2021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授予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1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3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由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60名(含预留授予17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3名激励对象2021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未达到规定标准,当期拟归属的限制性股票部分或全部不得归属,以上两种情形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1.99万股,并由公司作废。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技术团队及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作废合计71.99万股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鉴于公司相关激励对象在本次归属前离职或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未达标,相关限制性股票未满足归属条件,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作废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且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因此,一致同意公司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六、律师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一)公司已就本次调整、作废及归属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第4号》及《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本次归属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实施本次归属及归属人数、归属数量安排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作废符合《管理办法》及《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监管指南第4号》的规定;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行,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调整授予价格、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88129 证券简称:东来技术 公告编号:2023-032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来技术”或“公司”)于2023年8月2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8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21年8月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王健胜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1年8月6日至2021年8月15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8月1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023)。

4、2021年8月2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2021年8月2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25)。

6、2021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授予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1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3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由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60名(含预留授予17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3名激励对象2021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未达到规定标准,当期拟归属的限制性股票部分或全部不得归属,以上两种情形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1.99万股,并由公司作废。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技术团队及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作废合计71.99万股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鉴于公司相关激励对象在本次归属前离职或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未达标,相关限制性股票未满足归属条件,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作废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且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因此,一致同意公司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六、律师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一)公司已就本次调整、作废及归属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第4号》及《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本次归属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实施本次归属及归属人数、归属数量安排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作废符合《管理办法》及《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监管指南第4号》的规定;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行,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调整授予价格、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88129 证券简称:东来技术 公告编号:2023-031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13.88元/股调整为13.64元/股。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来技术”或“公司”)于2023年8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同意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8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21年8月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王健胜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1年8月6日至2021年8月15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8月1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023)。

4、2021年8月2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2021年8月2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25)。

6、2021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授予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1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3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由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60名(含预留授予17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3名激励对象2021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未达到规定标准,当期拟归属的限制性股票部分或全部不得归属,以上两种情形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1.99万股,并由公司作废。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技术团队及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作废合计71.99万股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鉴于公司相关激励对象在本次归属前离职或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未达标,相关限制性股票未满足归属条件,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作废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且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因此,一致同意公司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六、律师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一)公司已就本次调整、作废及归属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第4号》及《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本次归属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实施本次归属及归属人数、归属数量安排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股